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的部分土地及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117,146.3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无证房产61,334平方米),竞拍总价不超过19,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及相关证件办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的部分土地及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117,146.3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无证房产61,334平方米),竞拍总价不超过19,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方已就标的资产处置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交易项目编号:QD2024DF100114),本次交易须按照青岛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交易对方名称:青岛金胶州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PW9HE7Q

3、法定代表人:孙鹏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9日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国有独资。

10、青岛金胶州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1)宗地位置: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

(2)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067号

(3)宗地面积:117,146.3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无证房产61,334平方米)

(4)使用期限:2012年01月19日起2062年01月18日

(5)他项权利:标的资产中部分厂房原由公司及其他方租用,现租赁期已全部结束。

2、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归青岛金胶州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国有独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出让方承诺将通过各种方式完成腾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风险,不存在转让障碍。

标的资产地上附着物主要包含车间2座,办公楼、宿舍楼、专家楼、餐厅各1座,共计61,334平方米。地上建筑虽未办理相关权证,但已完成土地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合格证,并已按最新消防设计规范修改图纸并完成审图,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期可通过进一步完善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让方承诺,若因前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引起的行政处罚,由出让方负责处理。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山东昊佳土地房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出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3年5月18日为估价时点,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青昊房估字第2023-723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910.0904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不超过19,000万元参与竞拍,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根据业务发展做出的经营决策。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升级改造等一系列政策影响,公司传统主营产品除渣设备、低温省煤器、全负荷脱硝系统等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空间广阔,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23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57%-63.89%;同时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新产品钢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正式推向市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PPS换热管及换热器等新兴业务持续放量,新研发技术新产品不断推出,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有效支撑,2023年公司顺利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对未来经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目前现有生产基地产能已接近饱和,为应对公司未来新老产品业务增长需求,满足各业务板块的生产制造能力,确保订单按时交付,现拟购买标的资产,扩大生产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交易标的资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毗邻公司现有厂区,且公司此前曾租用标的资产的厂房3,812平方米。此次交易若成功,将有利于公司就近进行产能扩充,与现有厂区进行资源整合与调配更为便利,公司将结合现有厂区进行统一规划,在保持传统产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基础上,充分布局钢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PPS换热管及换热器等新产品生产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顺利。截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第四季度回款较充裕,具备本次交易应有的支付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及相关证件办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2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2月28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66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万元(2,000,000张,200,000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万元(2,000,000张,200,000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1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

12、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15.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10.74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董建军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目前,出质人董建军持有的27,925,532股翔港科技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6、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

本次付息日:2024年2月28日

本次除息日:2024年2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翔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钰锟、唐珺

联系电话:021-20979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2、保荐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永强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一1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4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19日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德联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更新后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0,4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24,853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首次受让股份数量为284.0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8%。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763.21万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等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123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400.0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84.09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6.00万元,其中首次受让部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7.384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996.00万份,其中首次受让部分不超过707.3841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受让价格为2.49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707.3841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707.3841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4.09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8%)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49元/股。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女士,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人,以上人员及其关联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35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2月18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98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持续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步步高股份等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管理人于2023年7月底启动投资人招募工作,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

管理人已收到23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收到13家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包括6家具有央企背景投资人、2家地方国企投资人及5家民营企业投资人,共收取保证金2.6亿元。截至2024年2月18日,管理人已收到10家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目前还处于投资人的遴选及与投资人磋商的阶段,管理人将围绕"产业协同、业务赋能"的方向,主动接洽投资人,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遴选出优质的、能够为公司赋能的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合伙企业概述

2017年9月21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慧)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成为投资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高精尖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事项,并于2017年10月签订《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空港天慧持有潍坊高精尖基金份额为18.07%。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截至目前,潍坊高精尖基金共对8个项目进行了投资,完全退出项目3个,部分退出项目1个,天慧科技已累计从潍坊高精尖基金项目获得项目退出回款约3,725.55万元,剩余项目5个。

潍坊高精尖基金原合伙期限将于2024年5月15日到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潍坊高精尖基金原工商登记经营期限由7年变更为13年,现将潍坊高精尖基金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的情况

潍坊高精尖基金原合伙期限将于2024年5月15日到期,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潍坊高精尖基金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如下变更:

将潍坊高精尖基金原工商登记经营期限由7年变更为13年,自潍坊高精尖基金取得营业执照之日(2017年05月16日)起算至2030年5月15日止;将基金退出期由2024年6月14日到期延长至2029年6月14日。

2024年2月19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合伙协议》约定为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2年,退出期为:3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13年,自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2017年05月16日)起算至2030年5月15日止;将基金退出期由2024年6月14日到期延长至2029年6月14日,上述新增退出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项目,保障项目的投资利益最大化,公司及空港天慧无需投入新的资金。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0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疆能源")(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南疆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19,9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48.99万元。

●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时,均与南疆能源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疆能源提供1.5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疆能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疆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7,2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疆能源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疆能源提供3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疆能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疆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6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疆能源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疆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8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疆能源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南疆能源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余额为11,348.9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疆能源资产总额481,781.61万元,负债总额433,927.92万元,净资产47,853.6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257.40万元,实现净利润-2,144.8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疆能源资产总额447,951.00万元,负债总额397,690.00万元,净资产50,261.0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8,599.00万元,实现净利润3,653.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核实,南疆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48.99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南疆能源担保余额为11,348.99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9%;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845,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845,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陈韵,独立董事袁彬、张兴贤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玉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24,418	78.1059	5,332,804	21.89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24,418	78.1059	5,332,804	21.89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24,418	78.1059	5,332,804	21.89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79,894	60.8248	5,332,804	39.17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279,894	60.8248	5,332,804	39.175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79,894	60.8248	5,332,804	39.17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